

72%市民挺立法禁蒙面集會

民建聯民調促遏激進暴行 葛珮帆草擬建議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在旺角暴亂事件中，一批戴口罩或蒙面的暴徒肆意擲磚、縱火、毀壞公物，造成逾120名警員及市民受傷，民建聯日前就禁止蒙面法進行民意調查，結果顯示逾七成受訪市民表示支持制訂禁止蒙面法，並建議特區政府應立法禁止示威和集會者以任何方式遮蓋面部。負責是次調查的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，正就制訂禁止蒙面法草擬建議書，並於稍後會約見保安局局長。



■民調顯示逾七成受訪市民表示支持制訂禁止蒙面法。



■旺角暴亂當晚大批蒙面暴徒四處縱火、投擲磚塊或手持武器襲擊警員。

禁蒙面法調查(摘要)

看見示威集會一大班人戴上面具會否感到危險？	會	不會	無意見
	75.3%	17.5%	7.2%
戴面具的示威者不怕被認出，會較容易作出較激進或暴力行為？	認同	不認同	無意見
	68.4%	26.1%	5.6%
立法會收窄市民的集會遊行自由？	認同	不認同	無意見
	34.6%	55.5%	9.9%
立法會損害示威者私隱？	認同	不認同	無意見
	25.2%	66.4%	8.4%
戴面具會令警方在搜集證據及執法上遇到困難。	認同	不認同	無意見
	74.6%	20.2%	5.1%
禁蒙面法的內容			
禁止所有的示威集會者蒙面			49.2%
只禁止參與非法集會者蒙面			22.6%
不贊成立法禁戴面具			23.5%
無意見			4.7%

民建聯於本月19日至24日，用電話隨機訪問了731名市民，並於昨日公佈調查結果。

近七成指面具人心態少顧忌

結果顯示，68.4%受訪者認同，示威者在戴上面具後，由於不怕被人認出，心態上較少顧忌，因而較易作出較激進或暴力的行為；75.3%對示威集會上出現一大班人戴上面具感到「危險」；74.6%則認同，示威者戴上面具會影響警方搜證及執法的工作。

被問及應否制訂禁蒙面法，72%受訪者支持立法禁止集會參與者戴面具，其中49%贊成有關法例適用於所有示威集會，23%則認為只應禁止參與非法集會者蒙面。同時，

56%受訪者表示禁止蒙面法不會收緊市民的集會遊行自由，有66%受訪者則不認同有關立法會損害示威者的私隱。

葛珮帆表示，旺角暴亂事件反映部分示威者的行為越來越暴力，市民人身安全及社會秩序越來越受威脅，特別是有參與暴亂者已聲言，會作出更激烈的所謂「抗爭」，且不會有任何「底線」，實在令人憂慮。

她強調，現行法例阻嚇性不足，立法是希望多加一重阻嚇力，減少示威者作出激烈行為的機會以及參加非法集會的人數，而非希望侵犯市民私隱。

外地立法阻違法者逍遙法外

她強調，海外不少地方也出現示威者戴着面具或以其他方式蒙面，做出危害他人的行為，試圖逃避刑責，美國、加拿大、德國、丹麥等地均就此制訂「禁蒙面法」，儘管各國或地區法例內容不盡相同，及設有豁免條款，但立法目的都近似，就是不縱容違法者以不同方式隱藏身份、逍遙法外，讓執法者搜集證據和辨識違法者時有法可依。

被問及法例的適用範圍，葛珮帆認為，法例應先禁止參與非法集會者佩戴面罩，或以任何方式隱藏自己身份，待法例落實一段時期後檢討成效再修改。她正就制定禁止蒙面法草擬建議書，稍後會約見保安局局長討論，希望特區政府啟動相關的立法程序。

縱火黑衣男再現 黃大仙燒垃圾桶



■黃大仙雙鳳街與鳳德道交界一個垃圾桶被人灌入不明液體縱火焚毀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繼金鐘高等法院對開一個垃圾桶前日凌晨遭縱火燒毀後，黃大仙昨晨又有垃圾桶遭人蓄意倒入不明液體縱火焚毀。由於年初一深夜至年初二凌晨，旺角發生大批暴徒肆意縱火及向警員投擲磚石的暴亂事件，其後本港多處陸續有疑是暴徒所為的縱火案發生，警方不排除連串縱火案均與暴徒惡行有關，已展開追查。

昨清晨6時18分，黃大仙雙鳳街與

鳳德道交界一間銀行對出一個垃圾桶，疑被人灌入不明液體後縱火。消防員接報到場迅將火救熄，但垃圾桶已嚴重焚毀，幸火警中無人受傷。

消防員調查後相信起火原因有可疑，交由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列作「縱火」案調查。警方正追緝一名年約20歲蓄短髮男子，案發時身穿黑色外套，深藍色牛仔褲。有人目睹他手持一個膠樽，將不明液體倒進垃圾桶其後點火。



■旺角暴亂中有示威者在車輛的士旁放火。

涉投磚燒的 兩漢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警方繼續針對旺角暴亂展開拘捕行動，昨日分別在鑽石山再拘捕及扣查一名涉嫌在暴亂期間投磚的38歲男子，及一名涉嫌縱火燒的士的31歲姓楊男子。

消息稱，警方在鑽石山拘捕的男子，在旺角暴亂期間被「天眼」拍下曾向警員擲磚頭。警方昨晨趁他外出時拘捕他。俗稱「O記」的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

調查科探員，昨晨8時將疑犯押到龍蟠苑龍壁閣其寓所搜查，檢走一件衫、手套、口罩、一部手提電腦、一部對講機、眼罩及醫療用品等證物帶返警署扣查。

警方其後在元朗區成功拘捕涉嫌參與暴動、縱火燒的士的31歲姓楊男子。O記探員稍後將會押解他返寓所仔細搜查。

由旺角暴亂至今，警方共拘捕74人，包括65男9女。

政府呼籲立法會議員為香港整體利益，及時通過版權條例修訂草案！

客觀事實是：

- (一) 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經過議員16個月，24次會議詳細審議，獲議員支持恢復二讀。
- (二) 決定草案恢復二讀後，立法會大會召開了7次會議，其中5次流會。
- (三) 在過去2個多月，立法會大會會議進行了75小時，其中55小時是泛民議員要求點算人數或提出中止和休會辯論。
- (四) 草案提供比現時法例更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，得到版權持有人，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等支持，對香港經濟商業及發展至為重要。
- (五) 草案對版權使用者提供更多的豁免及保障。
- (六) 因泛民議員不斷拉布，立法會現已積壓了6條條例草案及政府決議案等候通過，而本屆立法會會期只剩下不足5個月。預計立法會大會共須處理多達28項條例草案，涉及廣泛的社會、經濟和民生問題。

政府懇請立法會議員為香港整體利益，及時通過版權條例修訂草案！

下周的立法會大會仍有兩天半時間審議草案，若仍未能完成辯論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會於三月四日（星期五）提出休會待續動議，停止審議草案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